

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2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勤勉尽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，积极出席公司2022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2年度，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应出席董事会10次，实际出席董事会10次，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，不存在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认真审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；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规定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决议合法有效，故对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杨会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
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	10	10	0	0	否
	列席股东大会次数				
	4				

二、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

2022年度，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2年1月5日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陈船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2022年3月1日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龚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2022年4月22日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；对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说明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这6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2022年8月24日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

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五）2022年9月15日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六）2022年10月10日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七）2022年11月7日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八）2022年12月26日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九）2022年12月29日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以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，2022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恪尽职守，履行相关职责。

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按照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召集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候选人的提名流程及任职资格，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职责。

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按照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审议定期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报告，审议公司续聘年度审计机构事项，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履行了监督、核查的职责，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及监督作用。

四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

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进行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产生的影响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此外，本人与公司外部审计、法律顾问单位保持交流，及时了解公司在内部控制、治理层规范、信息披露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。

五、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，认真审议公司重大事项，充分保持独立性，客观、审慎地发表意见，行使表决权。

（二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2022年度，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

项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，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七、其他

- （一）2022年度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（二）2022年度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（三）2022年度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杨会

2023年4月28日